

考察報導

日本不公平交易中對特殊指定 產業之研究

洪德昌 * 陳盈儒 **

壹、前 言

由於我國經濟發展過程與日本頗為類似，因此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曾於執法過程中所面臨之問題及因應政策，亦值得我國參考；另有鑑於本會處理日益增多關於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不公平競爭案件，且亦先後委託臺灣經濟研究院以「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與美、日、德相關規定執行狀況之比較分析」為題進行研究，及於八十二年度派員赴日研習。爰此，八十三年度本會以「日本不公平交易中對特殊指定產業之研究」為研究主題，並由職等二人奉派自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十日，赴日就前項主題進行為期二十一日之研習活動。此次訪日期間，無論拜會相關單位、公會、公司或行程之安排，受到日本交流協會、公正取引委員會、公正取引協會、農委會、太平洋之崇光百貨公司、和泰汽車公司等之妥善詳盡之照應，特此表示謝意。

本次赴日研習期間，除由日本交流協會引介拜會了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及通商產業省之現值人員，亦基於實際業務需要，透過日本公司之臺灣分公司或持股公司、農委會、臺灣經濟研究院東京辦事處參觀訪問 SOGO 百貨公司、TOYOTA 汽車、果汁公會、冷凍食品公會、日本公正取引協會等，透過此研習拜會活動，對於日本之「私的獨占禁止法」有更深的瞭解。

*，**作者皆為本會第二處專員。

貳、何謂「不公平交易方法之特殊指定」

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相當於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依「私的獨占禁止法」（相當於我國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本法中所稱不公平交易方法，係指左列各款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行為，且被公正取引委員會指定者，……」，故公正取引委員會依法有公告何謂私的獨占禁止法第二條第九項之「不公平交易方法」（相當於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之權限，且亦須由該委員會加以指定，該法第二條第九項方具法意。

目前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已指定二大類係第二條第九項之不公平交易行為，第一類為「一般指定之不公平交易方法」，第二類為「特殊指定之不公平交易方法」。

一九八二年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重新修訂公告一般指定之不公平交易方法，另亦同時亦公布六種產業之不公平交易行為態樣，即所謂「特殊指定」，包括：(一)百貨店業，(二)教科書業，(三)海運業，(四)罐頭及瓶裝食品業，(五)新聞業，(六)食品飲料等特定行業（舉辦抽籤中獎活動者）。

一、有關一般指定之不公平交易方法略述如后：

(一)關於無正當理由差別待遇之一般指定略有：

- 1.拒絕交易，
- 2.價格歧視，
- 3.交易條件之差別待遇，
- 4.事業團體之差別待遇；等違法行為態樣。

(二)關於不當取價之一般指定略有：

- 1.低於成本訂價（不當廉價），
- 2.無正當理由提高價格買入；等違法行為態樣。

(三)關於無正當理由以欺罔或利誘方式使競爭者之顧客與自己交易之行為之一般指定略有：

- 1.欺罔：
 - (1)欺騙性地誘惑，
 - (2)利誘，

2.利誘；等違法行爲態樣。

(四)關於無正當理由限制交易相對人交易活動之一般指定略有：

- 1.搭售，
- 2.排他性交易，
- 3.維持零售價格，
- 4.附拘束條件之交易；等違法行爲態樣。

(五)關於濫用優勢地位之一般指定略有：

- 1.無理由要求交相對人繼續購買其產品或服務，
- 2.要求交易相對人繼續提供優惠性購買，
- 3.改變交易條件使之不利於交易相對人之交易行爲，
- 4.其他不利於交易相對人交易之行爲，
- 5.選擇性交易；等違法行爲態樣。

二、有關不公平交易方法中之特殊指定產業及其可能違法之行爲態樣略述如后：

(一)海運業之特殊指定不公平交易方法：

依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昭和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七號公示，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對存於海運業中的不公平交易方法加以特殊指定，略述如后：

- 1.對貨運費率採取不當差別待遇，或對其他需特殊船運、或以貨物體積、裝卸地點而訂不同費率之其他地區船主有差別待遇行爲；
- 2.無正當理由（例如船以滿載即屬正當理由）拒絕許可船運，肇致被拒者企業活動之實質損失；
- 3.不當獨占契約：

- (1)簽訂具差別待遇費率之契約或對不具有特殊契約關係之船運業者或運輸方式採取差別待遇。至有關該類契約內容可能包括同船運輸條款，獨家運輸某種等級貨物條款（即所謂「主顧契約」）等。
- (2)於主顧契約中，船運公司無正當理由限制貨物運送終點。
- (3)當船運公司違反主顧契約時，無理由索賠高額損害賠償金；
- 4.船運業者無法參與合運時，（如以與它船合運以致在固定時間內無空間再運送）無法參與併運時，索取巨額損害賠償等報負措施；

5.於一定期限內已收部份款項，並與交易相對人於一定期限內簽訂獨家合約之船務公司無正當理由延長運輸時間或無正當理由增加貨運費率及押櫃費；

6.不當回扣：

例如於契約中引用 "Deferred Rebate" 條款，即船公司對託運費之回扣；等違法行爲態樣。

(二)百貨店業之特殊指定不公平交易方法：

依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昭和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七號公示，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對存於百貨店業中的不公平交易方法加以特殊指定，略述如后：

1.關於返品（退貨）之方式：

(1)百貨店業對於可歸責於賣方產品之汙損、破壞或因其他之損壞，應自進貨起一定時間內，通知賣方退貨。

(2)當既領貨品與所定貨品數量不同時，百貨店應自進貨起之一定期限內，通知賣方退貨。

(3)倘有於一定期限內退還貨品之情事，百貨店業者與其交易相對人應依一般退貨習慣退貨，並應依該商業習慣斟酌應退數量及退貨時間。

(4)在賣方同意之原則下，得由其負擔部份既領商品退貨之損失。

(5)賣方收回百貨店業既領商品後，因該類商品仍具有商利益，故於銷售時應表明其來源；

2.既領商品之不當減價；

3.百貨店業不得強迫與其具長期交易關係之供貨必須相互購（售）貨；

4.特賣品、廉價品之售價不得顯著低於同種類商品價格；

5.不當拒絕加盟；

6.百貨店業不當要求供貨業者提供客戶接待員的派遣支援服務、負擔薪水及特殊技術訓練等；

7.不當報負，如交付貨款、減少交易數量、停止交易等；

8.百貨店業者為推銷所售貨品，直接或間接提供消費者不當優惠行為：

(1)同商標或同品種之商品之藏講方式，應與小賣店之贈獎方式條件類似。

(2)當百貨店業週邊之小賣店皆舉行折扣贈獎活動時，百貨店業者方得進行實質贈

獎活動。

(3)直接或間接給予顧客優惠的金額與該商品售價的比例應予維持；等違法行爲態樣。

有關於百貨店業之定義係指：

1.「百貨店業」係指同一賣場展售面積中（展售面積係以賣場面積之百分之九十五計算），以銷售一般消費者日常使用之多種類商品為主要營運項目者，另有關面積範圍須達下列標準：

(1)依地方自治法第二五二條，東京都指定區內，稱百貨店業者之賣場面積需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2)前向指定區外之區域中，稱百貨電業者之賣場面積須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2.前項第七號告示中之「納入業者」係指委託百貨店業販售其商品之業者，其於交易地位上較百貨店業者較處於劣勢者。

(三)教科書業之特殊指定不公平交易方法：

依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昭和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號公示，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對存於教科書業中的不公平交易方法加以特殊指定，略述如后：

1.小學、中學、高中及預校所使用之教科書之發行及販售業者，直接或間接對具選擇影響力之教科書使用者從事利誘、脅迫、金錢上的供應，迫使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爲。

2.教科書之發行業者，直接或間接對教科書之販售業者從事利誘、脅迫、金錢上供應，迫使其與自己交易之行爲。

3.教科書之發行業者，直接或間接對其他教科書之發行業者從事中傷等不正當手段阻礙競爭；等違法行爲態樣。

(四)食品業及其相關產業之特殊指定不公平交易方法：

依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昭和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十二號公示，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對存於食品業及其相關產業中的不公平交易方法加以特殊指定，略述如后：

1.食品加工及食品製造零售業者，應對食品之內容量、固型量、製造時間、原料種

類、使用及調理方法、添加物種類等與品質有關事項記載明晰，避免顧客因廣告或其他類似方法而使用。

另有關食品及其相關產業之定義係指依酒稅法對酒之定義及藥事法對醫藥外部品之規定，係指對食品從事密封、加熱殺菌之產業。

(五)新聞業之特殊指定不公平交易方法：

依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昭和三十九年十月九日第十四號公示，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對存於新聞業中的不公平交易方法加以特殊指定，略述如后：

1. 每日發行之新聞報紙販賣業者直接或間接區隔地理市場採取差別取價或折扣。
2. 新聞發行業者要求新聞販售業者必須訂購其他紙品；等違法行為態樣。

參、特殊指定之背景

昭和二十九、三十一、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九年為因應當時各業發生頻仍之不公平交易情形，特針對部份行業，依私的獨占禁止法所賦予之指定不公平交易方法之權限，另因特殊指定之調查程序較為嚴格，對被只指定產業較有警惕作用，故做成特殊指定。

肆、相關案例

曾發生之違法案例僅有海運業違反特殊指定之規定乙案，略述如后：

關於對「極東運貨同盟」被處分案係由船舶航運事業所組成之該同盟所簽訂之「一般船荷契約」中之所謂「五原則」被檢舉是否違反私的獨佔法及事業團體法，該案自昭和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開始審理，後因制定「海上運送法」容許船舶航運業者與同業在一定條件下簽訂共同行為之協定，故排除獨佔禁止法之適用，復因廢止事業團體法，修訂私的獨佔禁止法及海上運送法，各種法令之變遷使該案之審理過程幾經延宕。該「五原則」略述如下：

- 一、契約託運較非契約託運享有 9.5% 之優惠。
- 二、於該契約中明訂倘有外國買主以 FOB 方式進行貿易使用船積者，則不適用該契約；且具契約關係之託運主仍有權對不具契約關係使用船舶者施以制裁。

三、具契約關係之託運主請求入港，須向駐橫濱之同盟支部長申請，同盟支部長於收受申請書七日以內，須做成自申請通告書上日期起算三十日內得利用船腹之決定，並告知同託運主有關其權利，及必要時託運主使用其他船舶港腹。

四、具契約關係之託運主違反同盟契約時須償付「清算賠償金」，清算賠償金係以 50% 之託運費計算。

五、欲解除契約時，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須於欲解除契約日之三個月前先予通知。基此，該案被認定違反公正取引委員會昭和三十四年第十七號告示予以處分。

伍、拜會活動訪談紀要

本次考察時間共二十一天，起於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迄於同年五月十日，主要拜會對象有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通商產業省、財團法人公正取引協會、日本果汁協會、冷凍食品協會、TOYOTA 車廠、橫濱之 SOGO 百貨店及台灣經濟研究院日本東京辦事處，另多次赴日本政府刊物出版社、大學及書局蒐集相關資料。由於拜會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及通商產業省係經由日本交流協會代為安排，致拜會地點安排在日本交流協會，無法逕赴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及通商產業省蒐集資料及相關問題無法獲得適切完整之說明，為本次考察之遺憾。

一、財團法人日本果汁協會

(一) 遵守公正取引委員會之禁止價格聯合行為之規定，惟有關原料價格係屬農業政策，故可由農民組成之農會訂定原料價格，排除獨占禁止法之適用。

(二) 目前日本約有五百多家果汁工廠，前十家果汁工廠之市場占有率總合約占 80%；其中亦包括可口可樂 (Coke) 等世界知名廠商。

(三) 軟性飲料市場受廣告影響頗巨，各業者之平均廣告營收比約 10% 左右，是一個「沒有廣告就沒有生意」的產業。一般果汁之產品生命週期約為一年半，公會預測由於現代人對健康食、飲品的需求提高，烏龍茶等茶類的生命週期約可達 20 年。(62) 公正取引委員會限制廠商贈品比例，避免廠商利用消費者射倖心理，從事不當競爭，所採取的處分方式為：先警告，而後刑事罰。根據公會統計，業者重大違法頻率約五年一次。惟廠商若計畫舉辦大型贈獎活動，仍可將該計畫交付公正取引委員會申請核准。

(五)為處理關於果汁濃度之不實廣告案件，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備有檢驗人員專責檢驗。

(六)目前軟性飲料面臨的問題主要為通路壓力，因為進入超級市場通路而須配合其降低售價等競爭策略活動，反而不利廠商提高營業額，基此，現多採設 Vending Machine 之方式拓展通路。

(七)未曾聽聞公正取引委員會對產業作特殊指定。

二、財團法人冷凍食品公會

(一)目前日本約有九百六〇多家冷凍食品業者，前 15 至 20 名業者之市場佔有率總合約占 60% 左右。

(二)冷凍食品工業係由一九六〇年代開始發展並從事大量生產，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成長百分之五，且因現代人生活所需及與先進國家每人各年消費額（以法國為例每人每年消費 14 至 15 公斤冷凍食品）比較，預測其會維持持續成長局面。

(三)冷凍食品產業為新興產業，屬競爭較激烈，獲利率仍低，品質仍待改進之產業，每年約有 20 家廠商退出市場，30 家廠商進入市場。該產業的組成廠商資本額或高或低，小者資本額僅須日幣一億元，大者如旭化成、日本酸素等大型石化廠利用其副產品從事冷凍設備等多角化經營亦有之。

(四)該產業與獨占禁止法相關處除禁止價格聯合行為外，關係較密切的有商品標示價格的運用等，由於冷凍食品之特性如：

1.種類過多，各種單價不一，

2.貼上去者易掉落，零售商較難於外盒包裝上黏貼價格標籤，故多由製造商先行印製「希望小賣價格」；

惟該建議售價之印製必須避免形成約定轉售價格之事實、或與實際售價有太大差別（如低於或超或標示價格之百分之八十）、或藉由印製該價格遂行價格 Cartel 等情事。

(五)冷凍食品行銷對象百分之七十係屬飯店等業務使用為主之「工業行銷」，百分之三十則為一般消費者使用之「家庭行銷」；另該業之廣告營收比不高，僅森永等大業者從事廣告業務。

(六)對一般冷凍食品業者而言，面臨到最大的壓力為超級市場以其優越地位之不公平待遇，例如要求業者免費出人力支援其開店或進行折扣販賣等，故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曾提出 Guideline 規範超級市場的交易行為。

三、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

(一)為達法律具體化明確化之目的，除一般指定外，另定「特殊指定」，惟特殊指定之案例很少（僅有一例），目前以一般指定為主。

(二)特殊指定以「多發性」為認定基準，即過去案件累積數之多寡為指定的準則。

(三)對於違法案件之判定，多引據合理原則（Rule of Reason），而非當然違法（Per Se illegal），依據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一九九一年 Guideline 之規範，「特殊指定」產業之行為是否違法需先審視：

- 1.是否為知名品牌，
- 2.市場占有率是否為前三名，
- 3.其他，例如產業集中度等。

(四)特殊指定產業之不公平競爭行為罰則係採先行警告，再以行政罰處分，並不涉及刑事責任。

(五)對於相關案件的處理，採取經申訴受理之方式，而非主動調查。

四、日本通商產業省

(一)關於日本經濟政策之演變：

1.日本公平交易法係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為因應經濟發展之需要及美方之壓力之下，依據美國反托拉斯法（ANTITRUST LAW）而訂定，大致規範於產業競爭行為。一九四九年版之日本私的獨占禁止法之重點為規範企業合併、一事業持有他事業股份及兼業等行為，對卡特爾則採全面禁止。在經濟持續或成長時期，該法並未造成業者營運或競爭的困擾。

2.一九七〇年代發生石油危機，景氣衰退，為維持鋼鐵、鋁等重金屬工業之發展，「訂定不景氣安定臨時法」，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三年間共實施五年，該法之實施，是以降低日本造船、鋼鐵業之競爭壓力，惟其主要立法目的係為避免產業不景氣破產，造成連鎖倒閉風波，並無任何不利競爭之後遺症發商，另日本政府又提撥「產業不景氣信用基金」藉以因應。

3. 私的獨占禁止法之除外規定：通產省大臣以行政命令會同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鼓勵產業廢棄不必要之老舊機器、減少固定成本折損率。由於生財設備之固定成本較高，為降低成本，減少支出企業多持續使用該類老舊機器，造成效率低落，故求業者「共同」廢棄該類不具效能機器，以增加產能，提高日本對外之整體競爭能力之行政命令係私的獨占禁止法之除外規定。
4. 另為保障勞工權益，日本政府又另立法對職工退職金、轉業退職金、失業保險金等予以規定。
5. 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間第二次石油危機期間復引用前述辦法輔助產業渡過難關，並對特定產業，如石化、紙業等進行產業結構改造等措施，均對競爭結構均造成影響。
6. 由於交通發達，技術進步，日本目前仍面對全球競爭，產業政策由保護主義導向轉變為競爭導向，日本政府遂實施「產業結構轉換圓滑法」，以因應日圓升值，國際競爭力減低之局勢，該法立法目的為提供有需要的產業在使用特定設備生產時稅務及貸款之優惠。惟因企業反應不佳，該法遂不再實施。
7. 通產省現今與公平會所採取的策略皆為強化競爭；一九九一、一九九二年日本獨禁法之罰則總共修改二次，第一次係增加行政罰罰金，第二次係增加刑事罰罰金至一億日圓之上限。
8. 日本獨禁法合理運用該國合併制度，簡化申請合併程序，並放寬審核合併通過標準，並同時強化對 Cartel 的限制；通常，欲申請合併的業者可先向通產省產業構造審議會諮詢再正式向公取會申請遞件。

(二) 對於不公平競爭方法之規範：

一般指定之規範若能更臻明確，則特別指定實不符時代潮流應予廢止。其實站在通產省的立場，產業發展與競爭應是並行不悖的，特殊指定雖有其歷史背景，例如對於百貨業之規範等，在當時（昭和二十九年）大型百貨店以其大量買入較低成本產品之優勢，破壞流通貨品業之市場競爭機能也許有其必要性，然目前由於捷運的發展，小賣店反而較百貨店更享有競爭優勢，尤有甚者，車站附近形成之商店街更阻礙了百貨店的生存，故對於不合時代潮流的特殊指定，通產省認為應予廢止。而對於一般指定中的較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例如「差別待遇」，「不當廉價」

等行為態樣再加以明確化，使業者在從事競爭時，加以注意避免觸法。

(三)私的獨占禁止法對聯合行為的規範：

私的獨占禁止法對成品之聯合行為原則禁止，但產業基礎研究則屬除外適用；所以聯合行為的認定標準在於該類商品是否為成品。故若為成品則即使聯合進口亦屬違法行為，若屬基礎研究之非成品，則可以從事聯合研究。基此，私的獨占禁止法對處理聯合行為案件的立場只有違不違法的問題，並無程度大小的問題，亦無是否有必要向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申請許可的問題。

五、TOYOTA

鑑於我國汽機車生產技術大都係自日本引進，且交流活動頻繁，我國汽機車中心衛星工廠體系與日本原廠的中衛體系想必有深遠的淵緣關係，爰為探究國內汽機車中心廠業者採行疑涉有違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行為之緣由，及據為本會審理相關申訴案件之參考，藉本次考察之便，赴位於名古屋的 TOYOTA 自動株式會社瞭解其中衛體系組織架構、運作情形及建立中衛體系之必要性與緣由，TOYOTA 自動株式會社作如下之說明：

- (一) TOYOTA 自動車生產已有五十年歷史，其零件衛星廠於名古屋者組成東海協豐會，位於東京地區者組成關東協豐會，而位於大阪地區者則組成關西協豐會，為數總共約有二百五十家，衛星廠可重複參加一個以上的協豐會，惟需該協豐會長同意之。另專供豐田車廠設備之供應廠商組成榮豐會，而豐田車廠之設備亦有來自非專供予豐田車廠之設備供應廠商所組成之寶昌會會員者。
- (二) 豐田汽車零件亦有來自非協豐會員者，並非要與豐田交易者均須加入協豐會，豐田汽車零件供應商組成協豐會的目的僅在於相互研究、勉勵及方便接受豐田在生產、管理、品質、成本的指導，俾便提高競爭力。
- (三) 由於豐田並未被限制僅能向協豐會進購零件，開放進貨來源的可能性，使協豐會衛星廠有努力的壓力，但中心廠與衛星廠的長期交易關係卻是衛星廠努力的原動力，爰豐田與衛星廠的合作理念是維持長期穩定的交易與共存共榮，而由於豐田與協豐會會員的長期往來關係，而讓美國認為豐田不會與非協豐會廠商交易，惟該現象係自然產生而成的，因長期交易關係有利於衛星廠庫存量的降低、倉庫空間的減少、降低利息資金、降低原材料成本的積壓、穩定員工數等，而種種有利

因素將有助於衛星廠經營體質及競爭力的提昇。

(四)為禁止中心廠的橫暴及保護、培育衛星廠的發展，除有獨占禁止法規範外，另有下請法規範，下請法主要係為中心廠不公平行為往來的排除，如中心廠不得無故拒絕驗收貨品、貨款支付不得延遲、不得以要求衛星廠販賣中心廠的產品來交換給予衛星廠訂單的條件等等。

(五)豐田與衛星廠簽有一年的交易契約，且該交易契約第二十三條後段及第二十九條係經公正取引委員會指導修正之結果，第二十三條後段內容如下：「對於乙方（衛星廠）獨自開發之零件、用品等的設計圖，可不需得到甲方（豐田）的承諾之情況下，使用於所定用途之外，以及可向第三者公開展示、讓渡。」第二十九條內容如下：「乙方在以下情況時將零件、用品讓渡給第三者時，必須事先得到甲方的承諾：1.根據貨與圖面所製造之零件、用品。2.根據設計圖面所製造之零件、用品。但事前已經與甲方協議決定可以不用得到甲方的承諾之零件、用品，以及乙方所獨自開發出的零件用品不在此限。」

(六)豐田所需零件有百分之三十市自製，而有百分之七十外購，外購的零件來源有屬協豐會員者，占總需求量的百分之六十九，有非屬協豐會員者，其約占總需求量的百分之一。在美國汽車業則相反，所需零件大都是自製，外購者比例相對較低，爰汽車零件對日本汽車產業而言是最重要的一環。

(七)1993年豐田自動織機和製作所設置自動車部門，1937 TOYOTA 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成立 1982 公併 TOYOTA 自動車販賣（株）而名為自動車（株），1993年產量 3,562 千台，內銷 2066 千台，外銷 1539 千台，國內市場占有率 42%。

(八)東海協豐會有 150 名會員，關東協豐會有 66 名會員，關西協豐會有 29 名會員。

(九)70% 的外製電件有 98.99% 來自該三個協豐會（包括外殼，若不包括外殼則為 95%）

(十)協豐會成立主旨：TOYOTA 和協豐會員相互研究，以期共存共榮，並為日本、世界經濟、社會發展而努力。

(十一)目的：藉這個會，交換情報，達成共識共同致力於汽車水準的提昇。

(十二)東海協豐會屬地方性的廠商，關東、關西則設有區域性（玻璃、輪胎）廠商。

- (皆)協豐會一年招開一次大會。
- (因)豐田注重競爭力，要強化競爭力，則有賴於衛星廠（豐田零件商 70% 來自協力廠）一齊努力，及團結，藉助協豐會致力於 QCDDM。與同業間的競爭策略 QCDDM，與美國競爭。
- (生)雙方均能遵守約定，且彼此信賴，所以豐田與其協立廠能長期交易。協力廠商也因能長期與豐田交易，所以願配合豐田的政策，甚至研發追求高品質，低成本的產品。豐田雖以小量多化生產型態與美國大量生產型態競爭，惟目前日本經濟不景氣，朝大量生產方式。
- (生)豐田與協力廠商有簽訂交易契約書，契約年限一年，可更新。契約書 § 23 之 3 及 § 日公平會有指導，是豐田自動送給日本公平會審議。
- (生)馬自達、日產等車廠有類似與豐田協力廠組織協豐會的組織，本田 HODAN 沒有，而三菱可能有。
- (生)豐田有持有協力廠的股權。東海協豐會的部會長及幹事所屬事業約有一半。
- (生)豐田委託協力廠製造的零件，即使是同類產品，惟期差異性大，原則上每個協力廠的價格不一樣。
- (生)即將生產系統（JUST-IN-TIME）：在正確的時間生產正確數量的正確產品。（避免在生產過程中有浪費現象）。豐田在 24 個國家或地區，設立 334 個工廠。

六、財團法人公正取引協會

(一)特殊指定之歷史背景：

昭和二十九、三十四、三十六年為因應當時各業發生頻仍之不公平交易情形，特針對部份行業，做成特殊指定。例如海運業因長期存有 Price Car tel，或於託運途中，常發生因契約不公而肇致之交易糾紛，交易條件較為複雜，故加以特殊指定。

(二)特殊指定之處分罰則與一般指定一致，只是行為樣規範得更為具體，對被指定之業者亦較具警作用。

(三)特殊指定產業之篩選程序係公取會藉人民陳情案件統計屬而來，以百貨店業為例，由於發生「不當返品」等問題經民衆或同業申訴再經公取會多次非正式之警

告後，方納入特定指定產業中加以規範。

(四)公取會認為特殊指定有下列優點：

1. 雖此效果實與一般指定同，法律之明確化可以節省行政成本。
2. 特殊指定之調查程序較為嚴格，對被只指定之產業較有警惕作業。一般指定之調查程序得僅由「取引部」以部名進行調查，作出問卷調查結果後，予以行政處分或不處分，特殊指定則由審查部以公取會名義進行調查（較為正式且嚴格）。

(五)公正取引協會認為目前百貨業、教科書業、新聞業仍存有違法行為，不應廢除對上述三行業之特殊指定，至罐頭、海運業之特殊指定則因已改進應可廢止。

(六)在出訂特殊指定時，對產業界的確產生很大的反彈，惟為維持競爭之自由及公平，法律的明確化亦有其必要性，故業者大部分均能遵行該規範。

七、橫濱SOGO百貨

(一)百貨店業為遵循政府所訂的法律，有關ALM中必須特別提醒自身營運注意的包括：1.市場優越地位之濫用 2.「返品」，即退貨給供應商之行為，3.「協贊金」，即例如贈品、廣告等之贊助金，4.「派遣文項」，及要求供應商特別提供之支援人員，5.即對於指定商品之強迫推銷行為。6.向A、B供貨廠商分別進貨後，又要求A必須買B貨品的行為。

(二)以目前的趨勢而言，法規的限制已趨向紓緩，然仍認為特殊指定對百貨業之規範過於嚴苛，且市場中亦不僅只有百貨店業才有不公平交易行為，雖於推廣新產品時，有特殊指定的規定反使各項費用如何分擔的問題較具公平性，然基於小商店業與百貨店業等流通業應享有平等競爭環境，仍傾向於廢止對百貨店業之特殊指定。

(三)以資本額多寡比較小商店業與百貨店業之市場地位：

目前全日本小賣店業年資本額有 98 兆 9349 億日圓，百貨店業資本額為 8 兆 3370 億日圓，百貨店業佔整個流通業比例僅有 8.4%。

(四)以目前日本流通業市場之經營環境而言，因土地成本過高，使得 Turnover Rate 降低，百貨店業之發展以呈飽和狀態，應較適合 7-11 之類的小型店的發展。

陸、建議及結論

一、特殊指定使得法律明確化

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依其「私的獨占禁止法」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有公告指定何為「不公平交易方法」之權限，因該指定對不特定之多數人產生約束，故應可視為一種立法行為。以一般指定為例，公正取引委員會之「一般指定不公平交易方法」如杯葛中之「對某事業拒絕交易或限制關於商品、服務之交易數量或內容上」、差別待遇中之「差別對價」、利誘顧客中之「欺罔引誘顧客」、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中之「搭售」、阻礙競爭者中之「妨礙競爭者之交易」等均係「私的獨占禁止法」第二條第九項之明確化之規定，使業者較易遵循。該條謂「本法中所稱不公平交易方法，係指左列各款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行為，且被公平會指定者，……」，故所謂不公平交易方法，需經由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加以指定，以免因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反致業者誤觸法。

公正取引委員會亦基於私的獨占禁止法第二條第七項賦予其之權利及前述法律應明確化之理由，做成「特殊指定之不公平交易方法」。針對部分發生較多不公平交易事件之產業交易行為態樣進行分析，以歸納出各該產業中之何種交易方法為違法行為，足以阻卻市場競爭。被指定之產業如百貨店業亦較易避免觸及公正取引委員會做成之特殊指定違法行為，故違法案例迄今僅有一個海運業被處分案。

二、特殊指定與本會實施之導正計畫

雖然不論公正取引委員會或通商產業者之現職人員，皆認為因應經濟社會變遷所需，特殊指定已無存在的必要，然由於特殊指定有必要時，隨時制定及改廢之功能，對意圖妨礙市場公平交易之產業應有較大的警訊作用，且公正取引委員會係針對現實交易社會中有可能被現實之阻礙公平競爭行為加以指定，應足以落實「私的獨占禁止法」，維持交易秩序之目的，故被特殊指定之產業短期內雖因被貼上標籤而反彈，但長期而言，該產業之水平、垂直競爭之競爭效率所帶來之整體社會福利之提昇應較為可觀。

基此，特殊指定所帶來之效果與本會曾經或進行中之不同產業之導正計畫實極為類似，有鑑於不同產業之產業特性差異導致交易習慣之改變，如欲達到導正計畫

之預期效果，應先從產業結構著手，並隨著經濟成長，主動廢止或改正導正計畫之內容，已收其效。

另公平交易法之執行與經濟發展息息相關，為提昇整提經濟利益，可主動與經濟部、經建會等政府部門聯繫，以實際瞭解產業發展所面臨之相關政策問題，藉導正計畫間接帶動經濟成長。

三、特殊指定與節省行政成本

特殊指定係累積頻發案例之行為態樣彙總而成，具明確化之優點，故一旦發生檢舉案件，只要針對特殊指定違法行為要件進行蒐證調查，可以節省行政成本。

參考書目

- 1.財團法人公正取引協會發行，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事務局編，「獨占禁止法關係法令集（平成五年版）」。
- 2.中央經濟社發行，井昭夫著，「獨占禁止法概說」，第三版。
- 3.東洋經濟報社發行，伊從寬編，「獨禁法の手引き」，昭和五十六年版。
- 4.財團法人商事法務研究會發行，植木邦之編，「最新獨占禁止法の實務」，平成二年版。
- 5.有斐閣株式會社發行，松下滿雄著，「Introduction To Japanese Anti-monopoly Law」，1990年版。
- 6.財團法人公正取引協會發行，「Antimonopoly Legislation Of Japan」，1984年版。
- 7.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發行，「八十三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我國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與美、日、德相關規定與執行狀況之比較分析」。